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能够引领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特色和本科生培养目标,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为管理学院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的指导性文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其实施受学院全体师生监督。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综测”,是对学生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裸绩）和综测加分（包括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三个一级指标）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测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进行评定。每个班级选派 5 名代表组成班级综测工作小组,班长（各班第一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班级全体同学综测加分的评定和班内公示;各班综测工作小组的成员组成年级综测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各班级综测结果的审议、公示、年级内部对于综测加分相关问题的研讨和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统一简称“学工办”）负责统筹各年级综测结果和相关问题研讨、上报。各级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并对综测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二章 综测标准

第四条 综测成绩等于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裸绩）与综测加分绩点之和。其中，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裸绩）为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提供的必专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核算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部分。综测加分绩点=总加分值 $\div$ 10 $\times$ 0.05。综测加分不得超过裸绩的20%，加分上限为0.5，如绩点在2.5以上，综测加分绩点上限为0.5，如绩点低于2.5，则综测加分上限为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裸绩） $\times$ 20%；且加分后所获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最多只能较加分前所能获得奖学金等级上调一级，例如，加分前不能获得三等奖的，通过综测加分后最多只能获三等奖，依次类推。

第五条 综测总加分为管理学院本科生综测加分的所有二级指标之和，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学生须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如经核实存在不实信息，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规处理。相关标准如下：

（一）综测加分指标具体内容见于附件1《管理学院学生综测加分标准》；

（二）各三级指标内，加分最多不超过各三级指标所设置的最高分。如该三级指标中有单项得分超过指标最高分值，则以该单项得分作为该指标实际得分。每位学生申请的加分总值上限为100分，即学生若累计加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

（三）学生申请加分需提交带有主办方或学校、学院印章或其他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

（四）对于本方案未列入加分内容的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由个人或班级向班级或年级提出加分申请，年级提交给学院，学院视

情况决定是否加分。

第六条 参加综测与申请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四） 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五）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申请院级奖学金需评选年度无缓考、缓修科目；确因代表校、院两级参加重大公务活动所致，经本人申请、学院认定，可不受此项限制）；

（六）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该学年公益时数 50 小时或无偿献血 1 次（本科期间无偿献血仅可作为 1 次参评条件）；

（七）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八） 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三章 综测流程

第七条 综测的工作总流程如下：

（一） **发布通知：**根据学校通知，学院学工办发布综测工作通知；

（二） **成立测评小组：**学工办组织各年级、班级成立综测工作小组并公布小组成员名单；

（三） **班级测评（班级内部自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综测材料至班级，原则上填写提交《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综测加分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材料于右上角写明对应的指标，按三级指标顺序排列。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班级综测工作小组成员按照附件1《管理学院学生综测加分标准》，对班内同学参评学年综测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班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年级测评审议**：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根据附件1《管理学院学生综测加分标准》，各班级交换审议加分及证明材料，保证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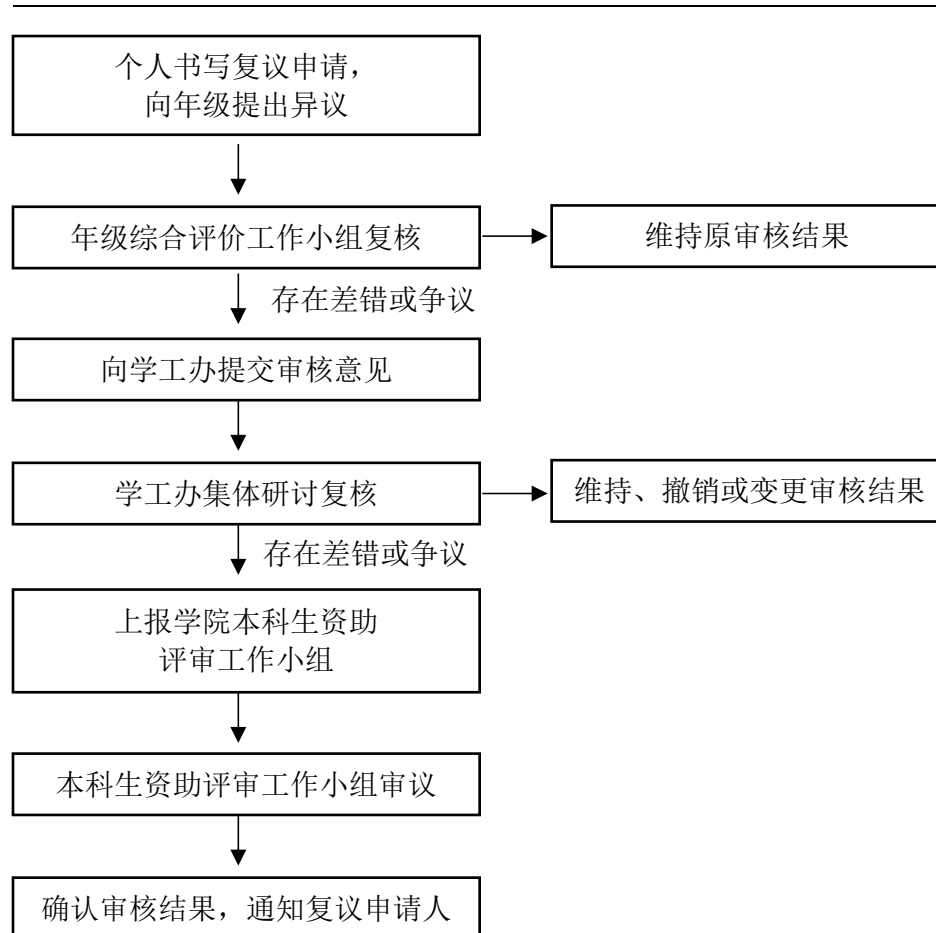
（五） **年级内部公示**：各年级在年级内部公示综测加分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 **学院公示**：学工办公示综测加分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 **复议处理**：班级公示期间，由班级综测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年级综测工作小组组长即年级辅导员；年级内部公示期间，由年级综测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学工办，学工办集体研讨后，仍然不能确定的异议或问题上报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八） **学院公布**：学工办公布综测加分结果。

第八条 综测工作复议制度如下，学生不认可综测加分结果的，可在复议申请期限内逐级向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学工办提出复议。复议程序如下：



第九条 学工办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在征询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可对本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由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日起正式施行，原细则即行废止。

管理学院本科生综测加分标准

一级指标：学习力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专业素养	专业竞赛 (最高分：15)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5/10/7/5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0/7/5
		校级或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7/5/3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3/2/1
		注：①相关重点企业及社会团体举办的学术竞赛按对应等级加分的40%计分。②同一学术论文参加多个论文竞赛并获奖、同一竞赛项目参加多个竞赛并获奖，仅取对应奖项级别的加分最高者，不累加。③参与者加分比例标准统一按照学术论文作者的计分比例标准。④竞赛等级根据奖状落款的公章认定。	
	学术论文 (最高分：30)	在UTD 24/FT 50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已接收、网络在线发表，下同）	40
		在FMS中文T1类期刊（27种）、CCF-A类、SSCI或SCI Q1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在FMS中文T2类期刊（58种）、CCF-B类、SSCI或SCI Q2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在SSCI或SCI期刊Q3、Q4、CCF-C类、中文除T1和T2类之外的其他C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7
		论文入选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列表见附件2）	15
		论文入选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列表见附件3）	5
		案例入选哈佛、毅伟商学院案例库（含已接收、网络在线发表）	30
		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含已接收、网络在线发表）	5

		注：①以上成果所有权需注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成果，成果与管理学院学科相关，同时作者团队中需有本院教师。②为鼓励创新，获得期刊修改后重新提交（revise & resubmit, R&R）机会的论文计分比例为50%，获得有条件接收（conditional acceptance）机会的论文计分比例为100%，获得期刊拒稿后重新提交（reject & resubmit）机会的论文不计分。获得R&R但最终被拒稿仍计分。上述认定以主编/副主编决定邮件（decision letter）或投稿系统显示为准。这条规则只适用于：UTD 24/FT 50期刊、FMS中文T1类期刊（27种）、SSCI或SCI Q1类期刊论文；同时，投稿时就在作者团队中（R&R时新增的作者不计分）。③第一作者计分比例为100%，第二作者计分比例为70%，第三作者计分比例为50%，第四作者至第五作者计分比例为30%，第六作者及至第八作者计分比例为15%，第九作者及以后作者计分比例为10%（在综测中，不限制本院本科生数量）。会议论文只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不考虑共同作者情况，只按作者先后顺序。④对于英文成果，若作者顺序是根据姓氏首字母排序（alphabetical），需提供资料证明发表期刊采用作者姓氏首字母排序的通用做法，每篇论文根据学生排序对应计分比例加总得分，再平均分配。⑤申请人与直系亲属合作的成果仅作参考，不计分。⑥英文成果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不计分（近三年中任一年在此名单中均不计分）。⑦期刊论文只计算研究论文，短文、会议综述等其他类型论文不计分；会议论文只计算提交全文的会议论文，提交摘要的会议论文不计分。⑧每篇论文仅计分一次，不重复叠加计算；发表多篇案例，只计算1篇。⑨SSCI/SCI期刊目录分区接近JCR三年最高分区计算。	
	科研项目 (最高分：15)	国家级项目	15
		省级项目	10
		校级或市级项目	7
		院级项目	3
		注：①若仅参与课题研究项目但未在该课题项目中署名，不予加分。②参与者加分比例标准统一按照学术论文作者的计分比例标准。③立项时间在参评区间内予以加分，若为上一区间立项不可加分。	
	出版学术著作	著作作者	20

	(最高分：20)	编著主编（注：案例集不算）	10
		注：①需证明为该著作作者或编著主编。若仅证明参与撰写了著作或编著中某一部分，不予加分。②参与者加分比例标准统一按照学术论文作者的计分比例标准。	
	创新创业：“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最高分：20）	国家级奖：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二等奖（或银奖）/三等奖（或铜奖）	30/25/20
		广东省级奖：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二等奖（或银奖）/三等奖（或铜奖）	20/15/10
		注：①参与者加分比例标准统一按照学术论文作者的计分比例标准。（在综测中，不限制本院本科生数量）。②只计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计入学术竞赛栏目。③每个项目仅计分一次，不重复叠加计算。	
文体素养	文艺赛事 （最高分：7.5）	国家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7.5/5/3.5/2.5
		省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	5/3.5/2.5
		校级或市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	3.5/2.5/1.5
		院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	1.5/1/0.5
	体育赛事 （最高分：7.5）	注：①相关重点企业及社会团体举办的文艺竞赛按对应等级加分的40%计分。②同一作品参加多个竞赛并获奖、同一竞赛项目参加多个竞赛并获奖，仅取对应奖项级别的加分最高者，不累加。③不设一二三等奖的竞赛项目统一按二等奖计算。④“百歌颂中华”所有奖项按照院级文艺赛事一等奖计算。⑤竞赛等级根据奖状落款的公章认定。	
		国家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名、优秀奖）	7.5/5/3.5/2.5
		省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名、优秀奖）	5/3.5/2.5/1.5
		校级或市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名）	3.5/2.5/1.5
		院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名）	1.5/1/0.5

		注：①相关重点企业及社会团体举办的体育竞赛按对应等级加分的40%计分；②体育赛事需要获名次（即第X名）才可加分；③破纪录成绩在第一名基础上额外加3分；第四五六七八名统一为优秀奖；④竞赛等级根据奖状落款的公章认定；⑤“健康之星”、“体育之星”加1分。⑥校区级比赛按照院级奖励执行。	
	文化知识竞赛等其他赛事 (最高分：7.5)	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7.5/5/3.5/2.5
		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5/3.5/2.5
		校级或市赛事（一二三等奖）	3.5/2.5/1.5
		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1.5/1/0.5
		注：①相关重点企业及社会团体举办的文化知识竞赛按对应等级加分的40%计分；②网络知识竞赛不计分；③“外研社杯”根据赛事等级进行加分，不视作“相关重点企业及社会团体举办的地方性赛事”。④竞赛等级根据奖状落款的公章认定。⑤美国数学建模大赛O奖、F奖/M奖/H奖/S奖计分10/5/3/1，GMC(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中国赛区一二三等奖计分10/5/3。	
		注：①同一赛事竞赛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加分。团队比赛队员按对应获奖级别加分，团队负责人等不参加比赛的不加分。②团体赛事的加分事宜：体育赛事主力成员统一计100%，非主力成员统一按照对应等级分数的50%加分；文艺赛事、文化知识竞赛等主力成员统一按照对应等级分数的50%加分，非主力成员统一按照对应等级分数的20%加分；2人以上项目，主力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50%，其他成员作为非主力成员。主力成员证明需说明主力成员总数与姓名、该组织的总人数、主力成员的选择经组织内部协商确定（如班级微信群公示截图等）、权威落款（团队签名等）。若团队无法区分主力与非主力成员，可经内部协商一致，在团队总分范围内自行分配成员加分。团队总分依据上述主力与非主力成员比例标准累计核算，内部分配时单人得分不得超过主力成员对应分值，不得低于非主力成员对应分值。	
学科交叉	选修课程 (最高分：5)	选修理学部、工学部、信息学部、医学部开设课程（辅修、微专业课程视为专业课程），通过1门公选课程计2分，通过1门专业课程计3分	
		注：①选修并通过1门教务部“国际化科研拓展训练系列课程”（课程属性须与理学部、工学部、信息学部或医学部的专业相符）计1	

		分；每学年此部分加分最高2分。
	交叉竞赛获奖 (最高分：20)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奖项：金奖20分，银奖15分，铜奖10分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奖项：全球总决赛金奖/银奖/铜奖20分；亚洲区域赛区决赛金奖20分，银奖15分，铜奖10分；亚洲区域分赛区按照对应奖项的50%计分
		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CMC）决赛奖项：非数学类一等奖15分，非数学类二等奖10分，非数学类三等奖5分；省赛奖项：非数学类一等奖5分，非数学类二等奖3.5分，非数学类三等奖2.5分
		注：①只计算前三名参与者，按上述分值全额计算。②每一项竞赛按照最高分计分，不重复叠加计分。
	发明专利 (最高分：20)	发明专利（第一作者）：申请2，公开3，授权5。 发明专利（第二作者）：申请1，公开2，授权3。
		参加CCF-CSP认证，排名全国前0.5%的：7。 参加CCF-CSP认证，排名全国前0.1%的：10。
		注：①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②发明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定义，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属于发明专利。

一级指标：思想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理想信念	1)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 (最高分：10)	在全国性党报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	10
		参加各类理论学习班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院级以上（含院级）平台发表学习心得报告/参加院级（含院级）以上理想信念活动 5 次以上（半天计为1次，同一活动按时间累积最多计算3次）	3/1/0.5

道德品行	1) 诚实守信; 2) 注重文明礼仪; 3)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最高分: 10)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受到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	10/7/3
追求卓越	社会工作与荣誉 (最高分: 10)	担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工作满一学年, 考核合格	20/15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等学校发文的学生干部, 工作满一年, 考核合格	10
		担任校级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团委部门负责人、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团委轮值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等, 工作满一年, 考核合格	5
		担任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正职)、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等, 工作满一年, 考核合格	3
		获国家/省/市或校/院级表彰的先进党团班集体、优秀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加分总分	10/7/5/3
		获国家/省/市或校/院级个人荣誉称号	10/5/2.5/1
		经学院认定的文体队伍主要负责人(正职)或队长/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副职)、经学院认定的文体队伍主要负责人(副职)或副队长、学生党支部其他委员、军训优秀学员/校团委、校学生会、院团委、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校级社团工作人员、经学院认定的文体队伍队员	2/1/0.5
		各班学委/班委(不含班长、团支书、学委)加分总分(由各班协商确定)	2/1
		注: ①任职类需要评议会的述职评议结果予以确认才能获得加分, 考核合格指任职期间认真负责, 无被有效举报投诉等。校级或院级的优秀团干、优秀团支书、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员干部等奖项不予以累加, 只取最高奖项。②优秀学生社团主要负责	

		人等按加总分进行分数分配，五四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集体荣誉等每人加0.1分。	
国际视野	国际荣誉或服务 (最高分：2)	国际志愿服务项目(含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同等级别大型国际赛事活动/含广交会、广州马拉松等同等级别大型国际赛事活动)	2/0.5

一级指标：行动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社会责任	服兵役 (最高分：20)	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10分，获三等功及以上计20分。	20/10
	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分：5)	在本科阶段合格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发布的信息为准)实习任务(1个月及以上)	5
	志愿服务 (最高分：10)	志愿服务先进荣誉-国际级或国家级/省级/校级或市级/院级表彰	10/7/5/3
		参加志愿服务，达到300/200/100小时	3/2/1
		注：①优秀志愿者需要知名公益组织或官方机构组织举办，需证明机构的权威性与内容的含金量；②志愿服务加分与公益时不能同时获得(按更高分计算)。③星级志愿者是统计的累计志愿时，需要提供参评学年的具体情况。④提供志愿时证明所盖公章需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非营利机构等(不含企业等)，并应附有反映志愿活动现场情况的照片一张。	
		社会实践团队国家级项目 (一二三等奖、立项)	7/5/3.5/2.5
	社会实践项目 (最高分：7)	社会实践团队省级项目 (一二三等奖、立项)	5/3.5/2.5
		社会实践团队校级或市级项目	3.5/2.5/1.5

		(一二三等奖)	
		社会实践团队院级项目 (一二三等奖)	1.5/1/0.5
		注：团队荣誉，依据总人数平均分配分值。	
劳动素养	劳动活动 (最高分：3)	三下乡优秀个人	2
		校/院优秀文明宿舍（每人加分）	1/0.5
企业家精神	企业家精神 (最高分：10)	为了鼓励学生企业家精神（主动：积极主动影响环境，敢为人先；创新：勇于创业创新和不惧“失败”），申请人自主申报在上一学年体现“企业家精神”的积极探索和工作（尽管不符合上述加分标准），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并公布最终加分结果，学生可申请查阅相关材料。（若为团队项目，须以团队名义统一申报，并指定一名成员代表参加企业家精神答辩。评审通过后，所获加分由团队内部协商分配。）	0-10

附件2 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清单

序号	会议英文名称	会议中文名称
1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美国管理学会年会
2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nual Meeting	国际商务学会年会
3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美国会计学会年会
4	Europe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欧洲会计学会年会
5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Academic Conference	美国市场营销学会年会
6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Research Conference	消费者研究协会年会
7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美国金融学会年会
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ing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计算经济金融年会
9	Travel and Tourism Research Association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国际旅游研究协会年会
10	INFORMS MSOM Conference	制造和服务运营管理学会会议
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国际信息系统年会
12	INFORMS Annual Meeting	运筹学与管理科学研究院年会

附件3 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清单

序号	会议中文名称
1	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IACMR）年会
2	中国管理学年会
3	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年会
4	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5	营销科学学报年会
6	中国高校市场学会年会
7	中国国际金融年会
8	中国金融学年会
9	《旅游学刊》中国旅游研究年会
10	中国旅游教育合作联盟旅游研究前沿年度论坛
1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年会
12	华人学者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年会